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21-00165	分类:	生态环境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0年12月15日
标题:	关于发布吉林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0-2025年）（试行）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函〔2020〕245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12月17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
关于发布吉林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0-2025年）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吉市政函〔2020〕245号

各城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《吉林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0-2025年）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2020年第3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同意发布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15日

（《吉林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0-2025年）（试行）》可在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下载）